



ST 龙视星

NEEQ : 833605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Loongstar Media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冠圻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丽敏
电话	0451-58655084
传真	0451-58655084
电子邮箱	461953685@qq.com
公司网址	www.longshixing.com
联系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430 号 3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601,137.22	21,725,075.08	-3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92,120.90	-28,209,551.61	18.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	-2.82	18.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8.31%	229.8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191,678.32	22,782,244.20	3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7,430.71	169,720,807.88	-96.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11,586.30	13,503,389.40	-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118.95	-649,196.66	95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81%	-15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79%	-11.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6.97	-96.8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33,332	33.33%	0	3,333,332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3,332	33.33%	0	3,333,332	33.3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66,668	66.67%	0	6,666,668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66,668	66.67%	0	6,666,668	66.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黑龙江省全媒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	0	9,500,000	95%	6,333,334	3,166,666
2	黑龙江龙之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5%	333,334	166,666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6,666,668	3,333,33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黑龙江省全媒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龙之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肇东市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 户恒大集团所属公司的款项逾期未还，公司已安排专人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通过法律途径或“以房抵债”等方式追偿，减小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龙视星 2021 年度与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本年度新开发的全媒体营销推广业务。龙视星往年广告客户多以投放地铁广告为主，2021 年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除有户外广告投放需求外，还有广播、电视媒体发布需求以及地面活动执行需求，因广播、电视为自有平台，故项目毛利率偏高。该业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市场规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